

浙江省教育考试院文件

浙教试院〔2021〕76号

浙江省教育考试院关于开展2021年 教师发展学校现场等级评估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教育局，有关高等学校：

根据《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教师发展学校建设标准〉的通知》（浙教师〔2017〕109号）、《省教育考试院关于开展2021年浙江省教师发展学校等级评估工作的通知》（浙教试院〔2021〕58号）要求，省教育考试院将于2021年10月18-22日组织开展省教师发展学校（以下简称“TDS”）现场等级评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估程序

1.校园工作汇报。校（园）长围绕教师发展学校建设进行汇报，时间控制在10分钟以内。

- 2.核查佐证材料。根据指标要求，学校提供电子支撑材料。
- 3.现场访谈。抽取部分 TDS 教师与实习生进行访谈。
- 4.反馈评估情况。评估组向学校做简要反馈，时间在 20 分钟以内。

二、评估安排

本次现场评估共计 54 所，评估日程安排详见附件。

三、相关要求

1.请各市、县（市、区）教育局与专家组提前做好对接，落实相关准备。请各相关单位为参加评估工作的专家提供支持。

2.拟于 10 月 15 日下午 3:00 召开专家网络培训会，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3.请各位专家于评估开始前一天抵达入住宾馆（具体地点由组长与当地教育局联系人确定后通知各组员），由组长按省教育考试院评估相关规定召开评估组预备会议。

4.请省教师发展学校的三方共建单位参与现场评估。

5.各评估专家和被评学校要严格按照中央八项规定、浙江省委省政府《贯彻落实中央政治局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八项规定及实施细则的办法》《浙江省教育督导评估廉政规定》等要求执行相关纪律，接待从简。在职人员差旅费原则上回原单位报销。

省教育考试院工作联系人：洪松舟，电话：0571-88907557，
省教师发展学校等级评估监督举报电话：0571-88906616。

附件：2021 年省教师发展学校现场等级评估日程安排



抄送：省教育厅教师工作处。

浙江省教育考试院办公室

2021 年 9 月 27 日印发
